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3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景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4,8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蔡凱如